学术专论

“是官当敬”？——检视十八世纪重庆商业诉讼的政治风险问题

邱澎生

[摘要]　商业交易因为违约、欺诈而带来商业风险，商人可透过诉讼以降低这种商业风险。在特定政治环境下，商人诉讼也可能面临官吏勒索钱财的政治风险。面对诉讼降低商业风险但却可能提高政治风险的两难，明清商人如何权衡与选择？本文分析商业书提出“是官当敬”这类劝诫商人减少诉讼的话语背景，并由十八世纪重庆商业讼案反映商人诉讼策略与官员审理方式的变化，论证清代商业诉讼的制度变迁，以呈现市场经济冲击清代司法制度进而影响商人重估商业与政治风险的历史变化。

[关键词]　商业诉讼　商业书　政治风险　商业风险　重庆　清代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0）－06－0073－012

商人经商难免面临各式各样风险，以明清商人经商情境而论，大概可分为外部与内部两类：外部风险包括旅途遇盗，货船翻覆，以及地方无赖恶霸、胥吏或官员勒索钱财，遭人无端指控图财，甚至是棉布字号老板遭逢踹匠罢工而受人指控贻害社会治安等等。内部风险则至少包括商品与原料价格大幅波动，货币与利率急速升降，店内经理或伙计卷款潜逃，乃至于其他商人恶性竞争、毁约欠债甚至有意诈欺等等。

前述内部风险也可表述为“商业风险”，指的是商人面对削价或恶性竞争、交易对手毁约欠债或有意诈欺，以及聘用员工失职或侵吞资产等。而前述外部风险的不少内容则涉及政治因素，特别是商人想藉由诉讼以解决债务等商业纠纷时，可能因为接触胥吏或官员机会增加，而遭受勒索钱财的更多危害，故而这类特定的外部风险也可称为“政治风险”。

笔者区分两类风险，主要是想探讨影响清代中国商人打官司的制度环境，换句话说，本文主要提问是：商人遇到债务纠纷这类商业风险或内部风险，当他们无法私下调解而必需向官府提出控告时，即使商人明白提告可能会陷入胥吏或官员勒索的更多政治风险或外部风险，他们将如何权衡商业与政治这两类风险？清代商人面临是否提起诉讼的当下，他们在寻求司法协助以化解商业风险的好处，以及寻求司法协助可能反而增添官吏勒索的政治风险之间，究竟会如

[收稿日期]　2020-07-15
[作者简介]　邱澎生（1963 —），男，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特聘教授，上海 200240；pengshan1963@sjtu.edu.cn
[基金项目]　本文为香港研究资助局研究计划成果（项目编号：14607917，GRF 2017−2018）。

何权衡其中的两难？这种选择与决策的两难问题，放在清代18世纪的具体时空环境下，是否曾经出现有意义的制度变迁？

本文分为三节：第一节以明清商业书教导商人如何面对诉讼的相关内容为主要分析对象，特别针对“是官当敬，凡长宜尊”这类警告商人必须提防官吏威胁身家财产安全的内容，探究商人面临的经商风险问题。第二节以巴县档案几件讼案，分析当时商人遭遇的商业与政治风险，检视商人面对诉讼的反应与对策。第三节为结语，笔者将针对商书与巴县档案呈现商人面对司法诉讼的态度做些比较与申论。

一、“不测之祸”？明清商人面对的政治风险问题

传统中国商人的身家财产安全，在皇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以及官僚体制之下面临极高的政治风险，应该是不少学者长期抱持的一种历史认知，大概属于无庸再议的范畴。欧洲经济史家布罗代尔的下述评论即很有代表性：中国本土“势力过大的（经济特权）家族，定将受到国家的怀疑”，传统中国政府总是“毫不懈怠地反对资本主义的自由伸展”，因而，“真正资本主义（只能）处于中国之外，譬如说在东南亚诸岛”，在中国境外的东南亚等地，“中国商人（才）可完全自由地行事与作主”。[①]

传统中国商人身家财产安全受到政府严重威胁，这类论述也可见诸学者对明清商业书籍的讨论。商业书有刊本与稿本两大类，这里先分析明清几种“别人写给商人看”或是“商人写给商人、伙计、学徒等人看”的刊本商业书，特别针对商人面对诉讼时的劝诫内容，藉以检视当时商人面临诉讼的政治风险问题。

至少自16世纪以来，有些商业书即劝商人避免兴讼，甚至还劝商人出门在外要减少自己无谓的好奇心，建议商人别到衙门旁观案件审理以免遭受无妄之灾。《客商一览醒迷》收录《少入公门，毋观囚罪》如此提出劝诫：

> 凡到司府州县巡检衙门，及水陆途中口岸处所，或见奸妇、贼犯异常之事，切不可挤入人丛，进衙观看。恐问官疑人打点，漏泄机密，关门扑足（引按：“足”应作“捉”）；或强盗受刑不过，妄指在近搪塞。苟遭其害，虽公断自明，亦受惊骇矣。[②]

商书作者警告这种到法庭观看审理“奸妇、贼犯异常之事”举动颇具风险，一方面是有些“强盗受刑不过”可能胡乱指认旁观民众当中的外地人；另一方面则因为有些法官心理奇特，喜欢猜测犯罪人已有“同党”偷偷“挤入人丛”到法庭观审故而“关门扑捉”。一旦法官“关门扑捉”，则人生地不熟的外来客商就算未遭一并受刑，至少也会饱受“惊骇”。

商业书有直接劝告商人莫要随便兴讼的专门篇章。如吴中孚的《商贾便览》，这是18世纪极具代表性的商业书，[③]《商贾便览》卷1收录吴中孚根据他所见及商书相关内容而整理新增的31

---

① 这段评论涉及布罗代尔以“不透明性”区分资本主义与市场经济本质性差异的论断，15至19世纪欧洲由商业资本主义逐步成长到金融资本主义，此段历程展现了以“一小部分人的特权”得到国家政权充分支持为关键特征，少数大商人得以更安全地在包含银行业在内的各种大买卖里获取独占的高额利润，造就了一种“不透明的”而且“具有支配性的”商品交换模式，这些都是传统中国只有市场经济而无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原因。相关讨论以及笔者引文可见布罗代尔：《资本主义的动力》，杨起译，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7–44页。

② 李晋德：《客商一览醒迷》，书前有明崇祯八年（1635）《合刻水陆路程序》，杨正泰校注：《天下水陆路程 天下路程图引 客商一览醒迷》，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26页。承蒙日本学者泷野正二郎告知其曾检阅崇祯八年原书，李晋德应作李留德。

③ 研究吴中孚《商贾便览》的专论可见：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研究》，张正明等译，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81–302页。陈学文：《明清时期商业书及商人书之研究》，洪叶文化有限公司，1997年，第3–133页。Richard John Lufrano, *Honorable Merchants: Commerce and Self-Cultiv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1997. 张海英：《走向大众的“计然之术”——明清时期的商书研究》，中华书局，2019年。邱澎生：《由〈商贾便览〉看十八世纪中国的商业

条《工商切要》，其中即包括劝阻商人随意诉讼以免地方恶棍勒索的专条，这便是《工商切要》最后一条《好讼祸端当察》。《好讼祸端当察》全条篇幅长达 3 页，吴中孚并于文末注明此条是他转引《愿休集》的篇章，可能也是当时另外一种坊间刊行文献。

《商贾便览·工商切要》新增《好讼祸端当察》此篇文字，劝告包含商人在内的所有民众莫要轻易诉讼，作者既分析“讼棍结连衙役，两相表里”的现实，又说明“既告状，则一字入公门，九牛拔不出”的道理。同时，此篇文字还详论“或称门上，或号幕宾”种种类似“司法中介”的打点司法案件人物，他们虽会主动帮涉讼当事人出谋划策，但碰到这些号称地方官门丁或是幕友，最后总是诉讼者自己吃亏倒霉：“现付，则呆子遭骗；封贮，则庸夫入险”，争讼的财物总归是拿不回来。吴中孚写道：固然官府屡屡禁止这些各式各样讼棍，“历来各宪查拏森严”，但总是难以禁绝，商人终归还是得自己加意小心。

吴中孚对商人涉讼做了总结：“讼弊多端，智者难防不测。终讼，即有财能通神，不无天理报复。宁省讼费，以资亲邻。专心正业，共乐升平。岂不美哉！”吴中孚长篇抄录刊印此条《好讼祸端当察》，应可看出他重视此篇内容并认同其理。劝诫商人诉讼可能招致风险，确实也是江西商人吴中孚编写《商贾便览》所欲“公诸商贾”的重要内容。

不止诉讼可能遭逢风险，连只是路上单纯碰到官员与胥吏，也难保不一定总能平安无事。商人在外经商难免偶遇官员与胥吏，但有商书仍建议商人对此亦有必要小心谨慎。如晚明商书《士商类要》收录《买卖机关》一章，即包括《是官当敬，凡长宜尊》一条；① 再如《商贾便览》收录萧廷祚续增《江湖必读》，也同样采录此条《是官当敬，凡长宜尊》，② 两者内容雷同。

《是官当敬，凡长宜尊》这条内容主要劝告商人见到任何官员都应“起立引避”，同时，遇见任何尊长或“年纪老大”者，也应敬立路旁或由座位起身，要“谦让恭敬，不可狂妄僭越”。《买卖机关》这位不知名的商书作者，对“是官当敬”一语做了解释：“官无大小，皆受朝廷一命，权可制人，不可因其秩卑，放肆慢侮。苟或触犯，虽不能荣人，亦足以辱人；倘受其叱挞，又将何以洗耻哉！”③ 官威而民卑，晚明官吏对商人造成的可能危害，确实可由《买卖机关》劝诫商人“是官当敬”这段论说，让后人感受到当时商人经常受到全国各地大小官员威胁身家财产安全的辛酸与无奈，这也肯定属于本文分析明清商人面对的“政治风险”问题。

官尊民卑格局之下，各级大小官员因为都享有“权可制人”的地位，竟令商人担忧“触犯”官员将使自己受辱、遭耻而到了如此胆战心惊地步！有学者根据《买卖机关》的《是官当敬，凡长宜尊》，并综合晚明几种商业书的相关内容，给出了如下推断：晚明商人对政府衙门“普遍地”抱着一种“敬而远之”的心理，尽管当时商人“不可能完全不和衙门打交道，但一涉公门便难免有不测之祸”。不只如此，这位学者还援引清初上海碑刻记载一件盐商控告地棍勾结衙役的史料，引用当时盐商慨叹的苦痛：“异商之苦，朝不保夕，人人自危”，④ 进而据此认为：晚明盐商因为较有势力，或可在诉讼过程中得到申雪机会，但其他“一般商贩”则不然，他们“在各地受到衙门中人的诬陷和讹诈”，恐怕很难得到地方官“公断自明”的公平待遇。⑤

晚明商人遭受不肖官吏欺凌与危害的事例众多，上述论断应该大体适用明末清初中国不少地方，但下至 18 世纪中国全国各地是否仍然普遍如此？是否可与明末清初动乱时局等同而论？

伦理》，《汉学研究》第 33 卷第 3 期（2015）；邱澎生：《当经济遇上法律：明清中国的市场演化》，联经出版公司，2018 年，第 351–394 页。

① 程春宇：《士商类要》，第 364 页。

② 吴中孚：《商贾便览》卷 1，第 14–15 页。

③ 程春宇：《士商类要》，第 364 页。

④ 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458 页。

⑤ 余英时：《士商互动与儒学转向——明清社会史与思想史之一面相》，载郝延平、魏秀梅主编：《近世中国之传统与蜕变：刘广京院士七十五岁祝寿论文集》上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 年，第 36–37 页。

笔者对此有些怀疑，故而下节将检视巴县档案几件商业诉讼做些考察。

除了时代差异之外，这里恐怕还涉及我们应该如何看待明清商业书文本性质的问题。简单说，商书本来即倾向于劝告出外买卖的商人凡事都要务必谨慎小心，以吴中孚《商贾便览》为例，这部商业书劝告商人在以下三大类事务上“俱宜精察而提防之”：一，时刻留意财务收支与人事组织。二，教导店内伙计与学徒既要小心预防各类风险，也要不断认真学习。三，经商合股要对人常存宽恕，并且避免涉入难以解决的诉讼。特别是第二大类事务还可区分为三项：第一，无论出外采买或在店铺帮办，都须要求伙计谨慎保养身体，远离酒色财气，并时刻留意行旅安全。第二，伙计在旅途上切记要留神雇夫、船家等人设计坑害，同时，对其他商人赊欠赖账不还的情形，也要谨慎预防。第三，伙计必得勤于写信，以通报商品行情起落；学徒则应尊敬师友，每日勤奋学习各项生理之道。[①]

我们若真的通读《商贾便览》全书内容，便会发现作者劝诫商人小心谨慎的事项实在非常非常多，又何独只是面对官府为然？总之，对吴中孚而言，经商风险真是无所不在，故而他给商人的真心劝告即是：“君子俱宜精察而提防之！”对商业书内容若是能有此种整体认识，则针对上述《买卖机关》所言：“官无大小，皆受朝廷一命，权可制人，不可因其秩卑，放肆慢侮。苟或触犯，虽不能荣人，亦足以辱人；倘受其叱挞，又将何以洗耻哉！”我们恐怕应对这段史料再做更好的拿捏分寸，避免过度地解读；因为商书劝告商人小心谨慎的事项和对象，其实何止官员而已！那么，后世史家面对《是官当敬，凡长宜尊》这条史料，到底可以推论到多远呢？

没错，“官尊民卑”情势 16 至 18 世纪皆然，但我们若整体看待商业书内容，则其劝诫商人应该谨慎“敬畏、尊敬”的对象也不是只有官员。[②] 如何结合商业书劝商人旅途、饮食、起居一切都得谨慎、勤勉的普遍内容，去更好地拿捏涉及商人畏怕官员的所谓“不测之祸”那种心理恐惧感？更重要的问题，还有我们应该如何理解商人面临诉讼或是官员判案的制度性条件变动？这一问题涉及更多史实的判定，也关系到我们如何判断 16 至 19 世纪中国各地司法秩序对待商人财产及其商业诉讼的政治风险问题，不好只以商书或是其他文本里的简单劝诫或诉苦，即轻率概括明清商人面临经商环境的实际状况及其可能发生的制度变迁。

史料有限，我们当然很难详论全中国。基本上，在明清中国官尊民卑的格局下，商人面对官员时感到易遭“不测之祸”故而尽量“少入公门”，避免与地方衙门打交道，这样的商人肯定是有；但是，相关史料也能提供足堪反证的事例。

如王士性（1436–1494）在 15 世纪后期旅游中国不少地方，他亲见当时徽州与江西商人存在集体打官司的风气：休宁、歙县“商贾在外，遇乡里之讼，不啻身尝之，醵金出死力，则又以众帮众，无非亦为己身地也”；而且，“近江右人出外，亦多效之”。[③] 由此看来，采用“以众帮众”方式这种商人“醵金出死力”合作打官司的诉讼手段，已然出现在于全国商业展露头角的徽州商人身上，这类“以众帮众”的徽商诉讼手段，后来蔓延到江西商人，一并成为王士性

① 邱澎生：《由〈商贾便览〉看十八世纪中国的商业伦理》，第 221–222 页。

② 邱澎生：《由〈商贾便览〉看十八世纪中国的商业伦理》，第 220–228 页。劝告商人留心各类经商风险，已是晚明社会与出版文化呈现的一个重要面向，相关研究参见黄仁宇：《从〈三言〉看晚明商人》，《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 7 卷第 1 期，1974 年，第 133–154 页；足立啓二：《明末の流通构造—〈杜骗新书〉の世界—》，氏著《明清中国の经济构造》，汲古书院，2012 年；高寿仙：《从〈杜骗新书〉看晚明的商业经营与商业风险》，《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4 期；孙诗怡：《明代的商旅风险论与商人文化——以商书为中心》，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系硕士论文，2010 年；Daniel M. Youd，“Beyond Bao：Moral Ambiguity and the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ese Narrative Literature，” in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N. Carlitz eds.，*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2009.

③ 王士性：《广志绎》，周振鹤编校：《王士性地理书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276 页。文中“江右人”指江西商人。

观察到的当时社会现象。

15 世纪中期的明代天顺年间，政府甚至出台新例，针对“江西等处客人，在于各处买卖生理”时碰到的“负欠钱债等项事情”，规定这类讼案只许在商业纠纷发生的“所在官司陈告，提问发落”，不准“蓦越赴京奏告者”直接跑到北京打官司，否则，“奏告情词，不问虚实，立案不行”，此条新出例文等于宣告中央司法机关不再受理那些跳过地方衙门而赴京师控告的江西商人债务诉讼。① 尽管此条法律显示当时中央政府并未积极协助江西商人解决商业诉讼，但商人勇敢面对诉讼的这类事例，肯定不是前引商书劝人“少入公门”，乃至学者断言一般商人面对官员总是感到所谓“不测之祸”等情事所能概括。如何实事求是地拿捏明清商人进行商业诉讼所面对的“政治风险”问题？可能还是要找更多实例再做检测。

当然，明清中国如此广土众民，空间与时间因素的变化，对考察商人的政治风险问题都有一并考虑的需要，不能对任何例证做出过度的推论。简单说来，本文认为 18 世纪清代政治承平与长程贸易更加发达，许多商业发达城镇已出现与明末清初动荡局势颇不相同的局面。② 如何对 18 世纪清代商人诉讼面对政治风险的更多案例再做制度层面的考察？针对“是官当敬，凡长宜尊”的官尊民卑基本格局，乃至传统中国商人身家财产总是面对专制政府施加“不测之祸”的这些历史认知，放在具体时空背景的个案里，重新再做更好的权衡轻重，这应该仍是重要的学术课题。现存清代重庆地方司法的巴县档案保留着数量庞大的商业诉讼，其中不少案件的当事人也都是一般商人，并非大盐商之类的官商关系特别良好者。本文下节将检索巴县档案几件商业诉讼，检视 18、19 世纪之间重庆商人面对的政治风险问题。

二、“勒限比追，变产抵还”：18 世纪重庆商业诉讼的制度变迁

乾隆五十六年（1791）三月至六月间，重庆城发生“余均义控告刘集贤案”。从事铜铅买卖生意的余均义（在巴县经商的江西人，监生）向巴县衙门呈递状纸，指控刘集贤（也是于巴县经商的江西人，又名刘廷选，也是监生）“讹诈滋事”。原告余均义声称：自己曾经是铜铅行店主刘声闻（即被告的父亲）的合伙人，但被告刘集贤接手刘声闻的铜铅行生意后即不承认其合伙身份，并拒绝归还余均义的股金。相隔三天，被告刘集贤也呈递状纸，强调余均义并非铜铅行的合伙人，而是被父亲刘声闻之前辞退的离职伙计。巴县知县受理后展开调查，并委派在重庆经商的几位“客长”，请他们针对原告、被告提出各种证据进行查核以及协商争议。在厘清各项证据后，巴县知县做出了判决。③

类似“余均义控告刘集贤案”这种知县将商业纠纷委派商人“客长”介入调查与协调的做法，特别是让同乡商人与“客长”齐聚重庆城的“府（城隍）庙”，在地方官指派胥役从旁监督之下，涉讼商人各自提供商业证据等相关文书，大家共同进行账本、契约、信件等证据的核对

---

① 16 世纪《弘治问刑条例》收录此条新例：“江西等处客人，在于各处买卖生理，若有负欠钱债等项事情，止许于所在官司陈告，提问发落。若有蓦越赴京奏告者，问罪递回。奏告情词，不问虚实，立案不行”（黄彰健编：《明代律例汇编》，（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9 年，第 855 页），这条新例其实修订于 15 世纪中期天顺年间（1457–1464），王肯堂曾建议修改例文：“贾客不止江西，江西亦非首省，似宜改此二字”（王肯堂：《大明律笺释》，影印清康熙三十年（1691）顾鼎重辑序刊本，《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1 辑 25 册，北京出版社，1997 年，第 604 页）。

② 如清代中央与某些地方政府即分别透过修改《大清律例》与几部“省例”，针对商人与牙行间的债务诉讼，以及当铺失火应该如何区分“过失”赔偿损失等案件，做了不少司法改革。相关事例可见邱澎生：《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270–324 页。

③《余均义控告刘集贤案》，“中研院”近代史所购藏：清代巴县县署档案：乾隆期 (1736–1795) 司法类微卷，盖有四川省档案馆编码：6–1–1857。此案在审理各阶段争议的更多细节可见邱澎生：《十八世纪巴县档案一件商业讼案中的证据与权力问题》，载刘铮云主编：《明清档案文书》，（台北）政治大学人文中心，2012 年，第 421–491 页。

与说明，进而由“客长”试着提出原被告双方都能接受的调停方案，最后再将调停结果呈报地方官，这套商业纠纷调查与调停流程在 18 世纪末的重庆城内，看来已是明确成立的地方司法流程或商业诉讼体制。①

检视“余均义控告刘集贤案”的审理过程，可以发现双方商人提出的种种证据，始终是全案论争关键。具体而论，此案真相到底是原告余均义主张自己为“合伙人”身份，还是如被告刘集贤抗辩的原告其实只是“伙计”？正是巴县知县以及原告、被告三方面共同关心的最核心事项。在审理此案过程中，为争取巴县知县信任，原告与被告都不断拿出各种有力证据；最后，还是由被告刘集贤拿出关键性证据，他以乾隆三十九年九月的一件“三股均分”合伙合约，以及乾隆四十一年姜宣才（被告刘集贤父亲刘声闻的合伙人）将义子余均义逐出铜铅行的私人信件，运用这两份有力证据，才彻底说服了巴县知县。②

运用证据说服官员以打赢官司，这是“余均义控告刘集贤案”原告、被告双方商人在这起商业诉讼当中共通的行为模式，也可说是他们面临商业风险与政治风险所做出的权衡。至于上节有学者引用商业书文本所推论的商人畏怕官员而产生“不测之祸”的那种心理恐惧感，在这类商业讼案里，确实不晓得从何说起？很难想象这是那些并非扬州盐商层级的中小商人在面对讼案时的实际心理状况。

再如清嘉庆十六年（1811）四月巴县另一件商业讼案。在本地从事瓷器业生意的牙行商人张志德，遭合资出股的同乡刘新盛控告，张志德反控刘新盛任意花费店内股本，双方各执一词，难定是非。经过巴县知县“批饬八省客长算清”之后，张志德败诉，巴县县令勒令还钱并撤销其牙行执照，不准继续经营牙行生意。缠讼一年多，张志德决定上控，嘱付他的妻子张任氏“奔赴藩宪具控”，也就是由重庆径赴成都，向四川布政司呈上此件商业诉讼的控词，诉说其夫张志德的冤枉。四川布政使将上控案发还，要求“巴县确切查明，照例具详”。

嘉庆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现任巴县知县董淳重新查核，并呈交四川布政使一份包括判决内容的公文书：“张志德敢捏情妄控，实属不安本分，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折责三十板。伏查：领帖开行，例应身家殷实。乃张志德既乏资本，复敢把持，勒派行用；未便复令开设，致有拖欠客账，并滋扰累，应请斥革。除将原领牙帖追缴贮库，另文缴销，俟另募殷实之人顶补承充，并径详藩宪外，所有议拟斥革缘由，理合具文，详请宪台俯赐察核示遵。”③

直到 19 世纪上半叶的重庆城内，类似此案要求“八省客长算清”原告与被告双方债务实情者，仍有不少实例。所谓的“八省客长”，主要都是一些外省乡贯但在重庆经商多年的商人；政府要求其协助处理商业讼案，在现存“巴县档案”中，每当涉讼双方商人各执一词，特别是账务问题无法厘清之际，地方官便常会“令八省客长清算”。

嘉庆十一年七八月间巴县开始了另一件较大规模商业讼案。在重庆经营瓷器业的一群浙江商人，因为对乾隆八年大家共同捐款成立“列圣宫公所”（也称“浙江馆”或“浙江会馆”）的公款管理方式产生歧见，沟通不成，争议愈演愈烈乃至互相提告，双方由位于重庆城的巴县知县、重庆知府，一路控告到位于成都的省级衙门。在缠讼过程中，巴县知县与重庆知府都曾数次要求“八省客长”，会同浙江会馆管事人员的“各栈司事”瓷器业商人，再加上地方衙门派出的户、工房书役，一块到重庆城“府（城隍）庙”公开检点账簿，进行账务比对与汇算。④

由整起案子处理大概流程看来，双方商人纠纷的主要起因，可追遡到之前爆发的瓷器贸易

---

① 邱澎生：《当经济遇上法律：明清中国的市场演化》，第 336−341 页。

② 邱澎生：《当经济遇上法律：明清中国的市场演化》，第 340 页。

③《巴县张志德无力开设磁器牙行把持滋事追帖斥革一案》，四川省档案馆藏清代四川巴县衙门档案，档案号：6−2−0325。

④ 相关讼案纪录可见：《监生章景昌等禀列圣宫武圣庙会首李定安侵吞公款一案》、《为纠党扰（害）等事本城生员李定安等具告陈履端等蒙顶朋凶一案》，四川省档案馆藏清代四川巴县衙门档案，档案号：6−2−0175、6−2−0316。

市场经营权之争，以及连带引发的上万两白银债务纠纷。双方互控时间至少上起嘉庆二年，然后一直进行到本案成立的嘉庆十一年，在此九年间，双方往返于巴县、重庆府以及省城成都省级衙门之间相互提告，受理案件官员包括知县、知府以及几位省级长官，可见到双方商人就是想赢得债务纠纷最后胜诉。

这批有点像是“案中案”的系列相关文书，为当时赴成都上控的一群浙江商人留下诉讼花费金额的蛛丝马迹。从嘉庆二年到五年，单是以邢士良为代表的浙江籍瓷器商人一方，在成都进行上控所缴纳与花费的诉讼费用，连同赴成都打官司商人代表的食宿等开支，就花掉了 4400 两白银。同时，按照这件讼案里的相关纪录，浙江会馆管理阶层原本同意邢士良向会馆请领公款报销这笔四千余两讼费，但最后在公款报销讼费过程却出现了争议，进而引发会馆管理阶层间的公款账目不清纠纷乃至双方商人会员的互控。本文暂不讨论会馆公款报销细节引发的争议，但很明显地，这里存在商人共同出资“合伙打官司”的现象，此与当时中国其他地方民众合伙募集讼费的其他例证颇为类似。[①]

嘉庆二年到五年的成都上控讼案，邢士良一方取得最后胜诉，省级官员判处另一方商人还钱并必须在成都“押追”清偿债务。在这份诉讼文书里，还看到败诉商人在押追期满一年便提出返回家乡重庆“变卖家产”偿还债务的请求。经省级官员许可，被告商人返回重庆，但回重庆之后却迟迟不履行变卖家产偿债约定，故而再次引发新一波诉讼。

对照吴中孚在《商贾便览》劝告商人莫打官司的劝告：“讼弊多端，智者难防不测。终讼，即有财能通神，不无天理报复。宁省讼费，以资亲邻。专心正业，共乐升平。岂不美哉！”巴县档案这些商人往返巴县、重庆府以及省城成都省级衙门之间相互提告的讼案实例，呈显了一幅极不相同的画面。

嘉庆二年到五年邢士良等浙江商人赴成都上控案，不仅展现商人为赢取胜诉而集体筹募讼费的诉讼手段，讼案文书里败诉商人遭到“押追”乃至返回重庆变卖家产偿债等的记录，更反映 18 世纪后期商人债务诉讼其实已经受到当时商业法律制度变革的具体影响，值得做些阐明。

乾隆二十三年由云南布政使傅靖条奏，并经中央司法机关决议制订的《牙行侵欠控追例》，正式区分了两种类型的牙行侵欠客商财货案件：一种是“审系设计诓骗，侵吞入己”的牙行蓄意积欠客商债务案件，即照刑度较重的《大清律例》《诓骗》本律“计赃治罪”，凡是积欠客商债务达到“一百二十两以上”，即“问拟满流，追赃给主”，立法重点在以刑罚逼迫牙行清偿自己造成的债务。另一种则是“分散客店，牙行并无中饱”案件，此种案件处罚轻微者甚多，立法重点放在要求牙行赶紧帮客商向做为第三方商人的“客店”取回财货。所以，在第二种牙行“并无中饱”案件里，若是债务在“一千两以下”，牙行在“照例勒追，一年不完”之后才“依《负欠私债》律治罪”；但若案件债务金额达“一千两以上”，牙行虽无中饱也要“监禁严追”，客商债务“一年不完”，代客商向客店追还债务的牙行便必须“于《负欠私债》律上加三等，杖九十。所欠之银仍追给主”。[②]

乾隆二十三年添入《大清律例》的《牙行侵欠控追例》可谓是一条商业债务立法，针对此条刑部新例，户部随后也以“则例”做了补充与搭配，[③] 薛允升批注《牙行侵欠控追例》时，即曾摘要引用了这条《户部则例》相关文字：“其牙行侵吞客帐者，将本牙勒限比追，变产抵还。

① 集体筹募讼费相关研究可见尤陈俊：《明清司法经济对民众诉讼策略的影响——高昂讼费与健讼风气之悖论的一个分析》，《法学》2019 年第 3 期。

② 吴坛：《大清律例通考》，约编成于清乾隆四十三年 (1778)，马建石、杨育棠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年，卷 15《户律：把持行市》，第 534 页。

③ 于敏中等修：《钦定户部则例（乾隆朝）》，卷 60《关税 · 杂课 · 牙行额税》，清乾隆四十六年 (1781) 武英殿刻本，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285 册，第 103 页。

不足之项，令互保摊赔”，这是针对前述《大清律例》牙行侵欠客商财货的牙行“审系设计诓骗，侵吞入己”第一种案件类型而制订。至于《大清律例》规范牙行侵欠客商财货的“分散客店，牙行并无中饱”第二种类型案件,《户部则例》也有相应的具体规定：“如系铺户诓骗客商者，将铺户勒限追比。追不足数，令牙行赔补。”[①] 可见“勒限比追，变产抵还”的《户部则例》规定，即是针对《大清律例·牙行侵欠控追例》惩处牙行“审系设计诓骗，侵吞入己”那种恶性重大犯行，在协助客商追偿债务方面所补充规定的某种施行细则。《户部则例》这条“勒限比追，变产抵还”的施行细则，显示地方衙门确实按照当时法律规定，对客商追还牙行侵吞债务提供种种法定的协助，这些以法律援助客商解决债务纠纷的司法机制，都具体反映在嘉庆二年到五年邢士良等浙江商人赴成都的商业债务上控案。

邢士良等浙江商人控告牙行侵欠债务案件累积花费的 4400 两白银，有可能还另外涉及贿赂地方官员与衙门胥吏的种种隐情，然而，此案败诉牙行先在成都遭到“勒限比追”一年，然后败诉牙行再向官府申请准其返回重庆“变产抵还”，由讼案留下此项记载来看，此案可谓相当程度呼应了乾隆二十三年《大清律例·牙行侵欠控追例》以及《户部则例》添补“勒限比追，变产抵还”相关法律，这些法律规范的出台，都是为了协助客商追究牙行积欠的商业债务，无论是区分牙行积欠客商债务的两种类型，或是制订“勒限比追，变产抵还”的执行细则，都构成了当时司法机关的法律改革，也可谓是涉及协助商人解决债务问题的制度变迁。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18 世纪幕友白如珍撰写《刑名一得》这部当时流行的“幕学”书籍，[②] 针对“刑名”幕友与“钱谷”幕友面临某些“刑钱交涉”复杂案件究竟应该如何彼此分工，白如珍做了颇为仔细的列举，其中即包括几条涉及债务纠纷案件的相关建议：“词内有钱债应追、田产不清等类，应归刑名（幕友)”、“……牙行客欠、营销盐茶、鼓铸制钱，一切有关钱粮水旱并修理工程之事，概归钱谷（幕友)”、“内有应追钱债、应变房产，与夫官员到任履历谢禀、级纪参罚……一切巡查防范、整饬风俗、宣施教化之事，统归刑名（幕友)”，[③] 由此看来，所谓“应追钱债、应变房产”以及“牙行客欠”、“钱债应追”等案件，都已经是白如珍信手捻来的司法讼案类型。

这类幕友传授的幕学知识，也可视为 18 世纪商人债务诉讼已然是清代某些商业发达地方的衙门日常司法行政，算是商业讼案做为一种制度性的存在，而不仅仅是商人必须运用人际关系寻求解决债务问题的偶发性事件，更很难证成前引余英时指称“一般商贩”在“各地受到衙门中人的诬陷和讹诈”时恐怕很难得到地方官“公断自明”的公平待遇。[④]

教导地方官员如何做好司法行政工作的《明刑管见录》，在道光二十七年 (1847) 出版，此书作者穆翰（1804–1863）在全书首节的《审案总论》，针对审理案件涉及各类书面与口头证据应该如何处理做了清楚提示：“户婚、田土案之文契、身契、婚书，钱债案之合同、老账、退约、借券等（原注：万金老帐、日用流水钞、钞契，均须逐细查对)。因何双方尚未输服之原委（原

---

① 薛允升:《读例存疑》，黄静嘉编校，成文出版社，1970 年，册 3，卷 17，第 411–412 页。对晚明以至清代牙行与客商债务立法的分析，可见邱澎生:《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第 270–324 页。

② 清代“幕学”具体内容及其产生背景与影响，可见张伟仁:《清代法学教育》上、下,《台大法学论丛》第 18 卷第 1 期、2 期，1988–1989 年；高浣月:《清代刑名幕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年；巩涛（Jérôme Bourgon）:《西方法律引进之前的中国法学》，林蕙娥译,《法国汉学》第 8 辑《教育史专号》，中华书局，2003 年，第 220–249 页；徐忠明：《清代中国法律知识的传播与影响——以汪辉祖〈佐治药言〉和〈学治臆说〉为例〉，徐忠明、杜金:《传播与阅读：明清法律知识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62–100 页；陈利:《清代中国的法律专家和地方司法运作（1651–1911)》，白阳、史志强译,《法制史研究》，第 28 期（2015 年)。

③ 白如珍:《刑名一得》，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滇南臬署刻本，杨一凡编:《中国律学文献》第三辑第 4 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 年，卷上《论批呈》，第 81–82 页。

④ 余英时:《士商互动与儒学转向——明清社会史与思想史之一面相》，第 36–37 页。

注：或因要证未到，或因尚须覆勘之处，务要记清），将诸紧要之处，熟记于心，然后将一干人证先讯一堂，须和容悦色，任其供吐，不必威吓驳诘。”同时，针对“钱债”案件，穆翰也强调要将原告双方提供的所有契据分为两大类，分别予以谨慎而且细心的处置：一是“应发还”的契据，要将这类契据“当堂发还，取具领状附卷，以免书差勒索领费”；二是“应存查”的契据，要“于堂单内注明，即粘连堂单之后，以免遗失（原注：如钱票、银票，即饬役同本人至铺对明，示以因讼存案，以防案未结而关闭。对明后，其钱若干、票几张，用纸包好，朱笔画封，粘于堂单之后），案完后，即饬具状祗领”,[①] 这里提及涉案相关的“钱票、银票”，地方官应委派差役陪同当事人到开出票据的钱铺或是票号等金融机构，说明票据因为“因讼存案”而有必要重新协商予以展期，以免票据到期“关闭”而造成当事人损失。穆翰写作此书前的地方官任职地点，集中在直隶的承德府平泉州、丰宁县与滦平县，而他任职这些地方的任知州与知县，是道光二十至二十五年。有理由相信，18 世纪至 19 世纪中叶的中国商业发达城镇，类似穆翰这类愿意认真并且有能力处理商人钱债案件的地方官，肯定不在少数，这种商业讼案处理模式相信已经是一种全国范围内的制度性存在。

要之，以本文援引巴县档案商业讼案实例看，涉讼商人在省、府、县不同地方衙门互控甚至缠讼，应该并非只是当时特例。地方官处理这类商业讼案，通常会委派“八省客长”等地方商业领袖人物，协助查核涉讼双方商人的契据与账簿等商业文书证据，并常会与地方官派出的户房、工房书役在“府庙”共同核实账册。由这些案件看来，要说这里反映商人接触官员时反映了什么“不测之祸”的恐惧感，大概与实际情形出入甚大。清代重庆商人到底如何拿捏商业讼案里的政治风险，恐怕仍需就事论事，绝非凭借商书刊布流通“是官当敬，凡长宜尊”等箴言便能全面概括与精确传达。

三、结语

18 到 19 世纪前期的重庆城，已是当时中国国内商业发达城市之一，吴中孚长年经商的江西玉山县，无法与重庆城繁荣程度相比。但若是持与苏州、广州、汉口、北京等全国性都会相比较，则重庆商业发达程度还是有不小距离。

诚然，清代经济发展程度的空间差异甚大，但我们也不好将清代重庆出现地方官委请“八省客长”与会馆“司事”等商人协助商业纠纷审理工作的许多事例，只是视为长江上游一座商业城市的孤例。没错，“官尊民卑”仍是清代官商关系的基本格局，但真要将《买卖机关》的“是官当敬”文句，与商业书作者对其内容的相关解释，扩大解释为一般中小商人面对官员所时刻感知到的“不测之祸”，这恐怕便缺少拿捏史料的必要分寸了！或者，我们至少可以这样说：随着长程贸易而在某些商业城镇里出现愈来愈多的商业讼案，商人在权衡商业风险与政治风险两难问题时，也开始与本地官员有着更多的良性互动，并且试着用证据来打赢官司；而本地商人领袖的各省“客长”也因为受到地方官委托调查商业纠纷的证据问题，因而与地方官在司法案件中也有了较多联系。

这种官商之间因为讼案日增而于日常生活里形成的某种良性互动关系，可能让原先商人因为讼案不多而与地方官少有接触的那种特别敬畏官员的“不测之祸”心理感受，慢慢在那些商业发达与商业讼案日增的城镇里产生微妙的心理变化；简单说，那种商人面对官员的“不测之祸”心理感受，可能愈来愈不再是 18、19 世纪中国商业发达城市里的实际情况。

---

① 穆翰：《明刑管见录》，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刊本，葛元煦编：《临民要略》，影印清光绪七年（1881）序刊本，《丛书集成续编》，上海书店，1994 年，第 1 页。穆翰生平及任官资料可见“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人名权威人物传记资料库”，网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web/html_name/search.php，访问时间：2020-07-31。

最后，所谓明清商人感到“不测之祸”那种心理感受的说法，还有必须再予拿捏分寸的地方，那即是抄稿本与刊本商业书存在的某些巨大差别：后者经常说得冠冕堂皇，有时是场面话；而前者则稍能肆言放论，此时才更近心底话。这中间差别不是孰真孰假，而是商人立论，其实各有不同适用所在；也是所谓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后来学者不察，推论过度，恐怕便只是以古人酒杯浇自己心中块垒吧。至于古人酒杯到底方圆、尺寸与材质、色泽实情如何，可能便不一定能够理解真确了。

举个实例。王秉元《生意世事初阶》是抄稿本商业书，不少内容固然与《商贾便览》刊本商业书相似，但试看以下一条：“生意不比古时以老实正派、古古板板。目今，若依古时做生意者，鬼也不上门！时下，须要花苗，言如胶漆，口甜似蜜，还要带三分奉承，彼反觉亲热，买卖相信。如最相熟者，还可说两句趣话。多大生意，无不妥矣！但今世俗，只宜假，不宜真。又道：一日卖得三石假，三日卖不得一石真。嗟夫！真乃世俗之变也。”① 这不是在讽刺，而是一位有经验商人一方面感叹人心不古，世风日下，但另一方面却同时教导后进商人不要“古板”，要“言如胶漆，口甜似蜜，还要带三分奉承”，甚至卖东西给顾客时还得“只宜假，不宜真”。为了抢做生意，只得权变，只得假装。

这种话语不太容易出现在无法确定读者具体是谁的刊本商业书，但抄稿本商书原则上可由作者掌握要给谁看，故而透露些商场机密，甚至讲出自己并不反对哄骗顾客的话，那也无伤大雅。由此看来，刊本商业书出现的“是官当敬”，到底是保持商人对待包含官员在内的所有人事物都一贯谨慎小心，还是真的特别感到官员将对自己带来“不测之祸”，这中间恐怕还是有再予拿捏分寸的余地。

我们应该继续留意刊刻本与抄稿本明清商业书之间的可能差异，但整体来看，16 到 18 世纪中国出现的许多刊本与抄本商业书，都曾发挥一定作用。这些商业书的作者、编者、传抄者与读者，他们针对各自感兴趣的商业事务主题，共同分享并传播许多经商所需知识。这些知识不仅影响当时商业经营与商业训练，而且这些商业书记录的许多经商知识，还能反映当时商人对不同人际关系、个人志业选择乃至德性与财富累积之间因果关系等问题究竟如何界定与论说。未来，我们应该更好地拿捏分寸，搭配不同文本，让这些商业书“已说”与“未言”的各种可能内容能够更细致地相互补充。

总结来说，如何评估清代前期重庆城以及其他商业发达地方商人面临的政治风险问题，这其实涉及我们如何整体理解 16 世纪以降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对包含法律在内的社会结构究竟造成何种程度以及朝向何种方向冲击的大课题。余英时曾对此课题做了综合性评价：“16 世纪以后商人确已逐步发展了一个相对‘自足’的世界。这个世界立足于市场经济，但不断向其他领域扩张，包括社会、政治与文化；而且在扩张的过程中也或多或少地改变了其他领域的面貌。改变得最少的是政治，最多的是社会与文化。”② 这类看法大致认为明清市场经济发展对当时社会与文化影响力度比较大，但在政治方面则作用十分有限。

明清市场经济发展对社会文化造成的影响，目前学界讨论较多内容大多放在士人既有价值观如何受商人文化巨大冲击及其潜移默化的影响。士人价值观因为商业冲击与商人影响而发生种种微妙变化，除了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着重分析士人“治生”观念遭受明清“贾道”或是“商人精神”的影响之外，明清消费史许多研究成果也呈现晚明以降士大夫受商人财富增加而引发某种社会身份的“认同焦虑”。③ 但在士人价值观与某种身份焦虑受到商

---

① 王秉元：《生意世事初阶》，第 31 条。

②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增订版）》，联经出版公司，2004 年，第 203 页。

③ 柯律格（Craig Clunas）：《长物志：早期现代中国的物质文化与社会状况》，高昕丹、陈恒译，三联书店，2015 年；巫仁恕：《品味奢华：晚明的消费社会与士大夫》，“中研院”、联经出版公司，2007 年，第 303–315 页。简介此方面研究可见邱澎

业与商人影响而发生微妙变化之外，政府经济政策其实也曾经出现重大调整。

16 世纪以后越来越多士大夫提出“重商以利农”的政策主张，这些政策主张的主要理据，涉及商人在粮食贸易与银钱比价两方面事务扮演的关键角色。愈来愈多士大夫认识到：如果商人不带粮食与白银来至境内贸易，则本地粮食供给数量与银钱比价波动都会受到负面影响；具体言之，某些地区百姓不仅将因此面对粮食不足的威胁，而且，当小农需将平日使用铜钱兑换白银向政府缴纳赋税之际，本地白银价格也会因商人少带境外白银前来而使本地银价相对上涨，致使小农必须以更多铜钱才能换足缴纳赋税所需的定额白银。为保障农民生计，故而政府必须一并保护商人经商安全，这便构成晚明以后“重商以利农”相关经济政策主张的核心理据。① 这种“重商以利农”的商业政策调整，怎能不算是商业发展对政治的重要冲击呢？

再如 16 至 18 世纪之间明清“保富”观念更加普遍发展，② 还有 18 世纪滇铜开采过程中，以李绂为代表的官员提出“公利之利，无往不利”的相关论述，透过“公之于人，则可以富国而裕民；私之于官，则至于害民而病国”等经济修辞，把开采矿藏自然资源的正当性，赋予饶富资本并有组织长才的铜厂商人。③ 这些事例也都具体涉及政府经济政策的重要调整。

因此，若从晚明以至清代经济政策变化做观察，则前引余英时有关市场经济与商人意识形态冲击明清社会的不同层次：“改变得最少的是政治，最多的是社会与文化”，这类判断似乎便有需要做些修正；“重商以利农、保富、公利之利”等相关经济政策，其实也可反映当时商业经营与商人财产安全程度都能得到更稳固支撑，这也不能不说是受到商业冲击的一种明清“政治”状态。

从上述这些政府经济政策变动的讨论层面看，本文分析 18 世纪重庆城商人面临的政治风险问题，以及探究“是官当敬，凡长宜尊”等商业书相关内容涉及商人面临司法诉讼的心态，或可视为当时中国商业诉讼与地方司法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良性互动关系的例证，这些事例应该也可视为明清市场经济发展冲击法律与“政治”而带来的有意义历史变迁。

（本文做为会议论文发表时，尤陈俊先生曾提供许多有用建议，十分感谢。撰写本文期间也得力于香港研究资助局“十八、十九世纪重庆城的商业与政治”研究计划的补助，特此志谢；执行计划期间，也谢谢吕卓遥先生协助。）

References

Adachi, Keiji. *Minsin chugoku no Keizai kouzo* (Economic Structure of Ming-Qing China) , Tokyo: Kyuko syoin (Kyoko Syoin Publisher Company), 2012.

Bourgon, Jérôme. “Xifan falü yinjin zhiqian de Zhongguo faxue” (Chinese Jurisprudence before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Law), Translated by Lin Huie, *Faguo hanxue no.8*,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03.

Chen Li. Qingdai Zhongguo de falü zhuanjia he difansifa yunzuo, 1651–1911 (Legal Specialists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51–1912), Translated by Bai Yang and Shi Zhiqiang, *Fazhishi yanjiu* (Journal for Legal History Studies) , 28 (2015).

Chiu Pengsheng. You ‘*shanggu bianlan’* kan shibashiji Zhongguo de shangye lunli (A Considera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Business Eth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rief Guide for Traders and Shopkeepers’), *Hanxue yanjiu*

生：《消费使人愉悦？略谈明清史学界的物质文化研究》，《思想》第 15 期《文化研究：游与疑》，联经出版公司，2010 年，第 129–147 页。原祖杰：《文化、消费与商业化：晚明江南经济发展的区域性差异》，《四川大学学报》2010 年第 5 期。

① 岸本美绪：《清代中期的经济政策基调——以 18 世纪 40 年代的粮价问题为中心》，氏著：《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刘迪瑞译，胡连成审校，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年，第 263–294 页。林丽月：《明清之际商业思想的本末论》，氏著：《奢俭・本末・出处——明清社会的秩序心态》，新文丰出版公司，2014 年，第 183–217 页。

② 林丽月：《保富与雅俗：明清消费论述的新侧面》，氏著：《奢俭・本末・出处—明清社会的秩序心态》，第 83–105 页。

③ 邱澎生：《当经济遇上法律：明清中国的市场演化》，第 157–242 页。

(*Chinese Studies*) 33, no. 3 (2015).

Chiu Pengsheng. *Dang jingji yushang falü: Ming Qing Zhongguo de shichang yanhua* (When Economy Meets Law: Market Evolution in Ming-Qing China). Taipei: Lianjing chubangongsi, 2018.

Chiu Pengsheng, *Dang falü yushang jingji: Ming Qing Zhongguo de shangye falü* (When Law Meets Economy: Commercial Law in Ming-Qing China). Hangzhou: Zhejiang dashue chubanshe, 2017.

Gao Shouxian. "Cong '*dupian xinshu*' kan wanming de shangye jingying yu shangye fengxian" (Business Operation and Commercial Ris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 Book for Aid in Illuminating Deceptions*'), *Beijing gongshang daxue xuebao Xiehuikexueban* (Journal of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4) 2003.

You Chenjun. "Mingqing sifajingji dui minzhong susong celue de yingxiang: Gaoyang songfei yu jiansong fengqi zhi beilun de yige fengxi" (The Influence of Judicial Economy on the Litigation Strategies Adopted by Peopl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 Analysis of the Paradox between Highly Expensive Litigation Costs and Litigious Social Atmosphere), *Faxue* (Jurisprudence) (3) 2019.

Yu Ying-shih. Shishang hudong yu ruxue zhuanxian: Mingqing shehuishi yu sixiangshi zhi yimianxia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Literati and Merchants and the Turn of Confucian Ethics: An Aspect of Social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 in Ming-Qing China), in *Jinshi Zhongguo zhi chuantong yu duebian: Liu Guanjin yuanshi qishiwusue zhushou lunwenji*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Early Modern and Modern China: Anniversary Volume Dedicated to Academician Kwang-Ching Liu on His Seventy-fifth Birthday) , Taipei: Zhongyenyuan Jinshisuo, 1998.

Yu Ying-shih. *Zhongguo jinshi zhongjiao lunli yu shangren jingsen* (Religious Ethics and Merchants' Worldview in Early Modern China), Taipei: Lianjing chubangongsi (Linking Publisher Company), 2004.

Zhang Haiying. "Zouxiang dazhong de 'jiran zhi shu': Mingqing shiqi de shangshu yanjiu" (The Popularization of 'the Jiran' Secret for Getting Rich': A Study of Business Handbooks in Ming-Qing China),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9.

"All Officials Are to Be Respected"? Unveiling the Political Risks of Commercial Litiga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Chongqing

CHIU Pengsh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schiu2007@gmail.com)

Abstract: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bring commercial risk such as breach of contract and fraud. Merchants can reduce this risk through litigation. However, under certain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businessmen who engage in litigation may run the risk of extortion by officials. Faced with the dilemma that litigation may reduce commercial risks but increase political risks, how did Ming and Qing merchants weigh their options and choose? This article not only analyzes the discourse of business handbooks that exhorted businessmen to reduce litigation, as seen in aphorisms such as "all officials are to be respected", but also investigates the merchant strategies and official adjudications found in several commercial lawsuit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ongqing. In so doing, the article demonstrates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Qing commercial litigation and shows the historical process through which the marketization of the economy impacted the Qing justice system and led merchants to reevaluate commercial and political risk.

Keywords: commercial litigation, business handbook, political risk, commercial risk, Chongqing, Qing Dynasty